

##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，实际参会董事9名，其中吴阳红先生、张守卫先生、王泰元先生、赖丹女士、童高才先生、张济柳女士、欧阳明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，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建设年产5,000吨电钴产品技术改造升级项目的议案》

为了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，增加公司产品的多样性，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新增经济效益增长点，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年产5,000吨电钴产品技术改造升级项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投资建设年产5,000吨电钴产品技术改造升级项目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6日